

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通过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，会议材料通过电子邮件、书面呈报等方式送达。

（三）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 11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11 人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大为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

廊坊市广炎供热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炎供热”，其为廊坊市华逸发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）为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

资金，拟向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申请 2,5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，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，借款年利率为 5.8%，按月付息。广炎供热拟以 2020 年至 2021 年采暖季收费权质押担保，并由廊坊市华逸发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逸发展”，其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由广炎供热以全部资产向华逸发展提供反担保。

董事会认为，本次广炎供热借款是为满足其正常经营业务需要，有利于实现良性发展，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同意上述借款事项。本次担保双方为公司的下属控股公司，均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，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，反担保可以保障公司利益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同意上述担保事项。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《关于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14）。

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下属控股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与反担保，是满足下属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，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上述担保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同意本次担保事项，并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

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15）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24 日